

筑牢市场监管防线 护航“五一”节日安全

本报特约记者 柏松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劳动最美丽，劳动最光荣。“五一”假期，市市场监管局系统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用辛勤付出诠释劳动之美，用拼搏奉献谱写劳动赞歌，切实保障劳动节期间我市节日市场消费安全，做到疫情防控和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两不误。

疫情管控措施到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切实发挥“健康码”、“行程码”和“场所码”追踪溯源功能，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施策，全力推动沿街店面商户落实扫码进店工作，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屏障。

市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印发《关于做好沿街店面商户扫码工作的通知》，明晰责任分工，部署工作重点，严格县区分片包保督查，确保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迅速推进落实。以检查张贴“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落实扫码进店作为市场巡查重点，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依托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机制，多部门协同开展沿街店面商户“地毯式”联合巡查。

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线上+线下”协同宣导力度，依托巡查入户、各辖区微信、QQ 监管群等方式，确保扫码进店相关政策要求宣传到户，督促落实经营主体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文化程度有限、年纪偏大、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商户，“手把手”现场帮助完成注册申请。

价格监管惠民利民

“五一”期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深入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药店等场所，对重要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市场价格进行巡查，加强旅游景区、餐饮、美发、停车场等领域市场价格监管，督促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商业零售企业线上线下促销售行为、电商价格行为监管；通过现场宣讲价格政策、提醒告诫等形式，督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从目前巡查情况来看，节日期间，我市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供应充足，市场人流量稳中有增。

守住食品安全防线

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部门严守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等重点环节不放松，坚决守牢食品安全防线不放松。针对大型商场、超市、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或场所，聚焦节日市场消费量大、消费者申诉举报多，以及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粮油肉菜、酒水饮料、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进一步加大节日期间食品市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

随着复工复产和复学的推进，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对学校食堂、防疫隔离点供餐单位和恢复营业的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落实外卖配送监管，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封签制度。

保障市民用药安全

“五一”假期，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零售药店

“一退两抗两止”等“七类药”的实名登记购买要求，充分发挥零售药店的前沿“哨点”作用。联合市医保局，要求各零售药店必须使用“皖事通”购药登记系统，落实好药品购买实名登记制度，做好“一退两抗两止”等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凭处方销售、执业药师审核等规定。

持续做好新冠疫苗质量监管，重点对疾控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疫苗信息化追溯制度执行以及疫苗储存、运输等情况进行督查；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用药械的安全和保障，加强医用口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重点药械流通、使用单位的监管，确保我市节日期间药品安全工作的稳步推进。

守护特种设备安全

“五一”节前，市市场监管局传达了学习了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局特种设备安全预警会议精神，总结了一季度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并对“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节日期间，市市场监管部门组成 15 个检查组，加大对全市公共场所、游乐设施和重点监控单位、重点监控设备的执法检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市特检中心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全员放弃“五一”休息，开展错峰检验，先后检验 500 余台套设备，确保节日期间各在用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未雨绸缪防大汛 有备无患保安全

本报记者 苏强

钢管、铁丝、桩木、编织袋、救生衣，4月30日下午，记者在市水利局物资供应处仓库里看到，各种防汛物资储备充足、品种齐全。

“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市水利局物资供应处负责人一边带着记者到各个库房查看防汛物资储备情况，一边向记者介绍：“据市防办统计，目前我们全市储备的防汛物资有袋类 252 万条、布类 33 万平方米、桩木 3234 立方米、砂石料 3 万立方米、救援船只 43 艘等。其中，我们水利局储备了袋类 44 万条、布类 5 万平方米、桩木 96 立方米、机动船 1 艘等。同时，我们还落实了社会耗料，与有关单位签订了储备协议。”

“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在高塘湖排涝站采访时，排涝站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我们全力做好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工作，并严格落实了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了机组可以随时开机排涝。”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市水利部门坚持疫情防控和防汛工作两结合两不误，扎实开展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工作，组建了 5 个工作组，对全市防汛工程，特别是在建开子工程度汛安全开展了检查督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实行销号闭环管理。目前，44 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并落实度汛措施。该局还组建了由 62 人组成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成立市本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队伍 1 支 60 人，水利施工企业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13 支 536 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手册和市水利工程项目正在修订完善。

“未雨绸缪防大汛，有备无患保平安。我们将认真梳理、全面检视，进一步查漏补缺，切实做好各项准备，牢牢把握防汛抗旱主动权。”采访中，市水利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告诉记者：“为进一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我们将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对妨碍河道行洪、堤防涵闸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在建水利工程度汛等方面的度汛隐患再次全面再排查，并适时明察暗访，确保度汛隐患处置到位。在强化监测预警预报、预案修订完善和全面加强培训演练的基础上，我们还将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调度，密切监视天气和雨水情变化，动态监测河湖库水位，加强会商研判分析，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加强水库、水闸、泵站、行蓄洪区、分洪河道等调度，重点强化市属西淝河、泥河、禹王、大涧沟、高塘湖排涝站的运行调度，打好工程调度提前量，最大限度发挥工程综合减灾效益。并统筹防旱抗旱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确保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跻身全国高职高专院校 400 强

本报讯 记者从淮南职业技术学院获悉，广州日报数据和数字化研究院（GDI 智库）近日发布“GDI 高职高专排行榜（2022）”，对全国 1486 所高职高专院校（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行综合评价排行，淮南职业技术学院跃居第 391 名，较 2021 年上升 271 个位次；在安徽省 75 所高职高专院校中排名第 16 位，全国企业办学排名第 6，省内企业办学排名第 1，进入安徽省高职高专第一方阵。

据悉，调整优化后的 GDI 高职高专排行榜考核指标体系，设置有办学条件、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声誉、服务社会和国际影响 6 个一级指标，下设 13 个二级指标，全面科学评价各相关高职高专院校的发展现状，客观反映学校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社会

服务等方面的成效，真实体现学校的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近年来，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坚持内涵式发展，结合行业企业需求，强化学校优势，突出办学特色，注重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社会服务，为社会培养了大量优秀的技术技能人才，为企业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在办学规模、师资队伍、校风校貌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步，成为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开启“双高”建设；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获全省优秀等级，获批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单位和教育部校园文化“一校一品”等称号，学校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大幅提升。

（本报记者 朱庆磊）

法律服务进万企办实事解难题

本报讯 5月1日，市司法局组团奔赴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深入开展“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暨“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主动靠前助力企业迈入“复工复产”快车道。

在安徽塑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斯蒙达远红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 户对口服务保障工业企业，市司法局入企服务团进企业、入车间、看库房，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忧企业之所忧，面对面倾听诉求、推心置腹交流、全面排摸难题。服务团仔细了解了 3 家企业目前存在的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普遍存在的现实困难，认真宣传了中央及省、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相关政策，解读了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举措，鼓励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发展信心，并指导企业对照《淮南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操作指南》，落

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同时结合淮南市自 2022 年 4 月下旬在全市开展的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还现场向 3 家企业征集问题线索。现场高效务实、坦诚愉快的交流互动，营造了重商、亲商、助商、兴商的良好氛围，得到了企业经营管理者交口称赞。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切实发挥好沟通、指导、服务和监督的职责作用，积极帮助 3 家企业协调反映的问题诉求，真正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解决。同时，市司法局将深化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本报记者 何婷婷）

金融帮扶防风险 促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在行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寿县众兴镇把金融帮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予以落实，努力克服疫情影响，面向脱贫户、监测户办理小额贷款、开展还款贴息政策、落实“防贫保”保费村级配套资金，切实发挥金融帮扶扶杆效应，确保困难群众生产发展有资金，风险防范有保障。

该镇各村街包组干部认真摸排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积极对接寿县农商银行，提前做好贷款资料收集准备工作。近期，寿县农商银行众兴支行信贷工作人员到村开展助农信贷服务，在各村街党群服务中心，包组干部对需要贷款农户统一测量体温、落实二码联查，信贷人员逐人办理贷款业务。截至 4 月 30 日，该镇办理脱贫户和监测户小额贷款 134 笔，户均投放金额 1 万元，有力支持农户特色种养业开展。

该镇落实“防贫保”有关政策，在脱贫户县级财政配套 50%保费的基础上，村级筹措资金又配套 40%，实现脱贫户和监测户只需个人负担 10%的保费，就可以享受健康保险、意外保险和特色农产品保险。该镇累计投入保费 251296 元，为 1449 户 3646 人办理“防贫保”。

同时，各村街还积极引导家有高三毕业生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连续升学补贴保险，引导户用光伏脱贫户购买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提高脱贫户风险防范能力。

（本报记者 吴巍 本报通讯员 余涛 周杰）



“五一”假期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的首个假期，我市旅游景区分批次有序开放，首批恢复开放的是自然山水和街区类景区。“五一”期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安排辖区各大中队抽调警力值守景区周边道路，开展疫情防控、交通引导、违法查处等工作，确保交通安全有序。图为交警人员在洞山公园附近开展交通引导。

本报记者 陈崇初 本报通讯员 郭晨摄

“兄弟村”互动互助建起“生态银行”

本报记者 贾静

种下新希望，不负好春光。在潘集区泥河镇店集村，房前屋后、沟渠道旁，新添了一棵棵板栗树苗。看着自家鱼塘边新种植的 200 余棵板栗苗，村民李传保乐呵呵地说：“要不了多久，这里就会满眼绿色。”

以泥河镇店集村为圆心，毗邻的代庙村、杨柳村、芦集镇叶集村、潘集镇魏圩村也同步联动，10000 棵红油栗遍布乡村，打造出绿色“生态银行”。

“店集村的自然条件很好，我们一直在思考，有没有既能带动群众致富、又能保护生态的项目。”刚忙完疫情防控，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队长鲍广成告诉记者：在村里走访时发现，相比村里的杂树，村民李传江种的 10 棵板栗树，秋天收获时供不应求，一年纯收入超过 2000 元。

与省农科院科技专家对接，到八公山区考察，向市

林业局争取支持，今年年初，驻村工作队引进了 10000 株优良板栗品种——红油栗，免费提供给村民种植，为乡村振兴添“绿”增色。

“芦集镇叶集村准备引导村民种桃树”，市档案局驻村工作队表示。“潘集镇魏圩村今年计划种梨树”，市发展改革委驻村工作队介绍。“杨柳村今年要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市电信公司驻村工作队说出计划……春节后的一次座谈会上，同驻潘集区的 4 个乡村振兴工作队在互动中交流心得。

“板栗树 3 到 5 年就能挂果，管护也很简单，板栗无需采摘，成熟即落地，还便于储存和运输，这个项目真不错！”得知店集村引进了 10000 棵板栗苗，大家伙儿都动心了。“既能给群众增收，还能美化环境，咱们也一起干吧！”作为店集村的邻居，泥河镇代庙村的村党支部书记

代广算也提出申请。

疫情防控不松懈，乡村振兴不停歇。为了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5 个村围绕“村要靓、路要绿、民要富”的绿化思路，互动互助，协同共进，店集村留下 5000 棵板栗苗，其余 5000 棵支援给另 4 个村，店集村提供技术支持，本着群众自愿、树苗免费、不占耕地原则，鼓励村民种树种果，携手实现生态振兴。

暖风醉人春意浓，做活绿色“大文章”。党员干部们撸起袖子，挥锹铲土，护苗填坑，村民们或三人一组、或二人配合，挥锹种苗，新植的树苗迎风挺立，奏响绿色新希望。

看着种下的树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驻村店集村工作队副队长刘宇翔深情地说：“本屆工作队任职期满离开店集村时，可能一颗果实也见不到，但我们一定会为店集村留下一个既有经济收益又能美化环境的‘绿色银行’。”

淮南法院：当好劳动者维权路上的“护薪人”

本报讯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解决了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建设市场秩序不规范、施工企业劳动用工不规范导致的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五一”劳动节前期，淮南中院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审结了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支持了农民工的诉讼请求。

东岳公司承包了淮南某建筑项目工程后，将该工程违法分包给朱某某。农民工廖某某到朱某某承建的项目工地从事瓦工工作，廖某某工作期间，朱某某共计拖欠其工资 8490 元，并出具欠条。但此后朱某某消失不见，廖某某一直未领取到工资，廖某某遂起诉东岳公司和朱某某，要求支付拖欠工资。

二审期间，经法院依法公告传唤，朱某某均未到庭参加诉讼。东岳公司一审辩称其已将工程款转入朱某某指定账户，并支付完毕，不存在拖欠情况。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某拖欠廖某某劳务工资

8490 元的事实，有欠条及当事人陈述在卷证实，足以认定。朱某某无施工资质，也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东岳公司将涉案工程违法分包给朱某某，应承担违法分包的法律后果。东岳公司虽抗辩其已向朱某某结清所有工程款，但不影响东岳公司对廖某某的劳务费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据此，依法判决朱某某向廖某某支付拖欠工资 8490 元，东岳公司承担清偿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东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东岳公司将工程转包给了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康居公司，东岳公司将工程款打入朱某某指定账户，并不能认定东岳公司和朱某某间存在违法分包关系。

淮南中院二审审理认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东岳公司认为其将涉案工程转包给了具有施工资质的康居公司，但未提交相关转包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朱某某无建筑施工资质，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却在工地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事后东岳公

司又将全部工程款转入朱某某指定的账户，足以证明双方系违法分包关系。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在建设工程 EPC 项目中，经常出现建设单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他人的情形，因项目管理混乱，往往会发生违法分包人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对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本案中，东岳公司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朱某某，朱某某未及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东岳公司作为工程的总承包人依法应当承担清偿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本报通讯员 石兴辉 本报记者 张静）

防疫志愿行 青年勇当先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八公山区山王镇组织开展了“防疫志愿行，青年勇当先”建团百年主题活动。

自疫情发生以来，山王镇团委吹响了青春集结号，带领各村（社区）团组织、团干部、广大团员青年等，有序开展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守好疫情防控“山王阵地”贡献了青春力量。活动中，团员青年们主动深入一线卡点，协助各（村）社区检查来往车辆和人员，不厌其烦地开展查证、测温、劝说、解释等工作；深入居民小区宣传防疫知识、

张贴宣传图片，与村（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做好公共区域消杀，帮助辖区居民填写核酸检测信息……“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一名团员就是一面旗帜，在疫情防控中我们团员青年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只要我们凝心聚力，就一定可以战胜疫情！”李咀村团支部书记说道。

党有号召，团有行动。下一步山王镇团委将继续带领各村（社区）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青年志愿者坚守抗“疫”一线，抓好防控措施落实，巩固防控成果，用志愿精神凝聚青年力量，用志愿队伍筑牢疫情防线。同时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用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青年的使命与担当。

（本报通讯员 唐倩 本报记者 何婷婷）